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二期A栋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70,406,1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56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45,819,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849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4,58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24,58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24,58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9%(注:股东大会公告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30,84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24,58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9%。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律师事务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发出通知。  
2.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2人,代表股份623,190,93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623,190,93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5人,代表股份138,272,2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代表股份138,272,2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代表股份138,272,2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6%。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晖、张亚群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为Dragon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094,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26%;反对3,975,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9%;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173,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2%;反对3,975,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1%;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173,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04%;反对3,975,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5%;弃权1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  
1.05为Mul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5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11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5%;反对3,955,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37%;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199,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48%;反对3,955,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5%;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6。  
1.06为超雄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6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3,831,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8%;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49,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29%;反对3,831,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7%;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  
1.05为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6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5%;反对3,82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3%;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4%。  
1.06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76,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81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55%;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1.07为苏州瑞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91,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3%;反对3,80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52%。  
1.08为苏州永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15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1%;反对3,93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7%;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240,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45%;反对3,939,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27%;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  
1.09为瑞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78,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21%;反对3,81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7%;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59,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2%;反对3,812,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69%;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  
1.10为瑞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9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7%;反对3,781,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8%;弃权1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7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17%;反对3,781,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49%;弃权1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  
1.11为瑞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3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314,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9%;反对3,78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3%;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59,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65%;反对3,78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0%;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1.12为瑞泰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91,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3%;反对3,794,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8%;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72,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00%;反对3,794,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41%;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  
1.13为苏州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79,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24%;反对3,80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8%;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6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15%;反对3,806,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30%;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1.14为苏州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7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3,81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5%;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48%;反对3,816,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  
1.15为上海复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3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619,27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3,81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5%;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5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48%;反对3,816,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  
(二)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经1/2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亚群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 厦门市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厦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福鑫汇”)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予以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份质押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新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118,000,000	2.97	0.96	否	否	2024-12-20	2025-1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福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48	118,630,000	130,430,000	32.84	10.67	0	0	0.00
宝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0	0	0	0.00	0.00	0	0	0.00
陈洪亮	54,158,560	0.44	0	0	0.00	0.00	4,063,920	75.00	0.00
合计	576,034,880	4.72	118,630,000	130,430,000	10.67	0.00	4,063,920	1.02	0.00

公司控股股东新福鑫汇的质押股份并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股份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簿;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市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间“华海转债”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海转债”。“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自回售条款中“华海转债”持有未在上回售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再申报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时,其持有的“华海转债”将以100.27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日,“华海转债”的收益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上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58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网址: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忠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386,765,3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4,52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2. 聘请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海霞、郭爱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容泰路7号中实国际大数据信息产业园二期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理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25,956,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555%。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40,376,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39%。其中:  
(1) 根据深圳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40,376,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39%。其中:  
(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40,376,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39%。其中: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40,376,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39%。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0人,代表股份5,386,76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1,76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昆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冠群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7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网址: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忠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386,765,3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4,52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2. 聘请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海霞、郭爱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永先生关于解除质押股份的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9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网址: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忠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386,765,3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4,52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2. 聘请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海霞、郭爱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间“华海转债”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海转债”。“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自回售条款中“华海转债”持有未在上回售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再申报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时,其持有的“华海转债”将以100.27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日,“华海转债”的收益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上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露美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调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9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网址: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忠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386,765,3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4,52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2. 聘请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海霞、郭爱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露美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调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露美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调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露美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